

# 谈金融资产重分类的会计处理

袁逸剑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浙江绍兴 312000)

**【摘要】**对于金融资产的重分类,CAS22做了严格的限制。本文主要分析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标准、限制重分类的理由,并在此基础上对复杂情况下金融资产重分类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举例分析。

**【关键词】**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

## 一、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条件

1. 金融资产的分类标准及原因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所规范的金融资产包括四类,分别是: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CAS22对金融资产的划分标准是金融资产所有者的持有意图。通俗来讲,第一类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准备短期持有的、以投机为目的且存在活

跃交易市场的债券和股票。企业持有该类金融资产的主要获利方式在于“低价买入,高价卖出”,获取“价差”。虽然CAS22没有指明,但第二类金融资产实际上是指企业有意愿、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债券。对于这类金融资产,企业的持有目的在于获取与债券相关的利息收入。第三类金融资产和第二类金融资产同为企业持有的债权,企业对它们的持有目的、获利方式基本相同,二者的本质差异在于贷款和应收款项没有活跃市价。第四类金融资产是“垃圾桶”,当企业所有者的持有意图不明确而不能将其并入以上三类时,就将其计入第四类。对于第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8 000。

(3)取得残值收入。借:银行存款 14 040;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 040。

(4)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存货非正常损失需转出的进项税额=(65 000-12 000)×17%=9 010(元)。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9 01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9 010。

(5)批准结转。借:管理费用 54 010;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54 010。

例2中应重点注意两个问题:①企业处理残料时的收入,应冲减“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并需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②原材料毁损变质,取得残值收入的,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等于存货的实际成本扣除残值收入后的余额乘以增值税税率。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的企业,还应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 (二)存货非正常损失所得税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指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也就是说,企业发

生存货损失时,并不区分正常损失与非正常损失,只要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损失都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

另外需注意的是,《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第十条规定: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存货发生非正常损失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也可以税前扣除。这对于遭受存货损失的企业,可以通过税前扣除少交所得税,降低企业的损失。

具体来说,发生存货非正常损失,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存货损失金额,等于存货的账面价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加上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例1中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22 000-900)+3 569=24 669(元),例2中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65 000-8 000-12 000)+9 010=54 010(元),实际上就是最终结转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
2. 章建良. 新税法下资产非正常损失进项税转出分析及案例解析. 财会学习, 2010; 3
3. 李波, 石青青. 存货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转出的税务认定分歧. 财会月刊, 2011; 2
4. 吴向阳. 企业存货非正常损失的增值税纳税筹划. 财会月刊, 2011; 3

四类金融资产,企业既可以短期持有也可以长期持有,进行报表列示时,它作为长期资产的第一项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2. 不同种类的金融资产重分类限制和条件分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特点是企业在每个会计期末需要将其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并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因此交易性金融资产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虽然也是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公允价值变动是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应收款项则要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每期的投资收益。企业不能对金融资产随意进行重分类的原因在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要求有公允价值,这使得它们不能与没有公允价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互相重分类。②不同种类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如果允许企业任意改变它们的种类,将极大地损害会计信息的可比性。③CAS22是按照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如果允许对它们任意重分类,会给企业留下很大的盈余管理空间。

CAS22对金融工具的重分类做了严格的限制,第一类金融资产不得重分类为后三类金融资产,后三类金融资产也不得重分类为第一类金融资产。因此,在CAS22的规范下,金融资产的重分类事实上只存在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间。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转换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例1:2010年1月1日甲公司以1050万元的代价购买乙公司发行的面额为1000万元的债券,发生相关税费10万元,票面利率为6%,实际利率为5%,期限5年,按年付息、到期还本。2010年1月1日购入时,甲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2010年12月31日,甲公司所持有的乙公司债券市价下降为900万元。2011年1月1日,甲公司将持有的乙公司债券的20%按照市价对外出售,当日全部债券的市价为950万元。

1. 2010年1月1日,甲公司购入债券时的会计分录为: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000、——利息调整60;贷:银行存款1060。

2. 2010年12月31日,甲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投资收益为53万元(1060×5%)。甲公司所持有债券的摊余成本为1053万元(1060-7),甲公司应当计提153万元(1053-900)资产减值准备。甲公司会计分录为:①借:应收利息60(1000×6%);贷:投资收益53,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7。②借:资产减值损失153;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153。

3. 2011年1月1日,甲公司会计分录为:

(1)借:银行存款190,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30.6;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0.6、——成本200,投资收益10。

(2)①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40;贷:资产减值损失40。②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800、——利息调整

42.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82.4;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800、——利息调整42.4,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2.4。③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2.4;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82.4。

对于该笔分录,需要说明以下几点:①在重分类日,如果债券的公允价值上升,首先应当将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否则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会被计入所有者权益,从而会影响企业转换当期的会计利润。对于不能转回的剩余部分,应当分情况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以使会计数据保持一致性。②债券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际上是按照公允价值和摊余成本两种方式共同进行后续计量。因此,虽然企业持有的债券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企业仍需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每期的实际利息收入,因此原持有至到期投资下的“成本”和“利息调整”应当按照原数据进行结转,而不应当将债券转换日的公允价值直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否则将会使其和其他债券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不一致。在债券重分类后,实际利率无需改变,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如果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活跃市价确定,那么企业计算实际利息收入时所使用的账面价值不应当包括“公允价值变动”科目金额。因为债券市价的确定,包含了投机因素、供求关系等除未来现金流入外的其他多种因素。如果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照债券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值确定,那么企业计算实际利息收入时所使用的债券账面价值就应当包括公允价值变动。③如果企业将某一种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那么企业就需要将持有的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并且在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能将任何债券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例2:假设甲企业持有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后明细账情况如下:“成本”账户800万元,“利息调整”账户21万元,“公允价值变动”账户借方余额5万元,“其他资本公积”账户贷方余额87.4万元(82.4+5),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企业将其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甲企业所做会计分录为: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800、——利息调整21,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7.4;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800、——利息调整21、——公允价值变动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82.4。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账户余额87.4万元,可以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转换日后债券公允价值累计上升部分5万元,应当与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账户进行对冲;另一部分82.4万元应转回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以和前期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